2021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14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机构设置…………………………………………………………………….9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20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22

第四部分附件.......................................................26

第五部分附表.......................................................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4

二、收入决算表.................................................. 84

三、支出决算表.................................................. 8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8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4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4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负责城市市政设施年度建设计划编制。指导和督促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协调、处理城市市政设施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等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的建设。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核。拟订全市村镇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乡镇和村庄建设、全市农村住房建设及危房改造、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农村公用设施建设和小城镇建设，参与我市新农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拟订建筑业中长期规划、行业政策，承担建筑市场及本地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事项，和注册建造师的注册和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事项，参与房建和市政设施项目施工招投标活动监督，协助处理建设工程农民工拖欠工资。贯彻执行工程质量监督政策和管理规章。研究拟订建筑行业安全保护措施，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负责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和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考核，负责组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指挥、处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突发应急事件，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工程监理质量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建设企业专业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三类人员岗位培训和证书复检、备案及建筑劳务输出人员技能培训鉴定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抽查职责。研究拟订全市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屋产权交易和权属管理、房地产中介机构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秩序的整治与监管，参与全市城镇土地开发项目土地拍卖条件意见及规划编制方案审核工作。参与协调处理房地产交易的矛盾纠纷。承担全市勘察设计行业综合管理的具体工作。参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管理。参与勘察设计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负责大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超限工程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和初步设计审查的组织上报，组织中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初步设计审查工作，负责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管理，指导、监督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工作，组织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抗震设计检查，参与抗震设计审查。指导村镇建设抗震防灾工作，负责本系统科研项目的初审和申报工作，负责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工作。负责行业体制改革的政策研究。负责行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本系统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评估工作，负责行业的法制建设、法制宣传和培训工作，负责行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行政许可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的公开、公示、告知工作，负责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的组织协调和审批项目的受理、审核及办理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立足“三个圈层”联动发展，围绕建成川西南滇西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的目标，全力以赴抓项目，统揽全局抓协调，主动作为、狠抓落实，推动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取得成效。

**持续做好市政设施建设管理。**全面完成打开交通拥堵“三把锁”项目，二规十路、市中心医院华南大桥等市政道路新（改）建项目建成通车，城市路网逐步完善，城区交通拥堵压力有效缓解。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累计完成23座污水处理厂（站）和约200公里配套管网建设，出台《攀枝花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2021—2023年）》，力争用三年时间补齐污水设施建设短板。加大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力度，落实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任务，加装9664个窨井盖防坠网，制定《攀枝花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办法》，减少道路重复开挖现象，推动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

**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围绕“增空间、优生态、强服务、留文化”的目标，加快棚改腾空土地利用，推进东区红星街康养住宅试点项目建设，促进老旧城区提质扩容；开展生态环境试点城市申报工作，取得全省生态环境试点城市评选答辩第二的优异成果；申报历史文化名城，顺利通过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申报专家审查，兰谱路、大渡口、陶家渡、河门口北街4条街区通过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专家评审，创建工作有序落实。

**扎实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按照“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坚定不移推进棚改”的总体要求，筹集资金39.36亿元，完成19123户棚改居民安置工作；2017—2018年实际完成棚改安置46196户（套），至此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棚改安置目标任务。大力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改善居民居住环境。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7080万元，改造老旧小区38个，涉及499栋1.6万户，现已全部开工。持续做好公租房保障，解决困难群众住房问题。

**持续提升建筑业发展质量。**1-9月，全市新增入库企业5家，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10.15亿元，同比增长17.2%，占市级年度目标任务265亿元的79.3%；完成装配式建筑13.3万平方米，提前完成全年8万平方米的目标任务；建筑业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扶持建筑企业资质提档升级，不断提高建筑企业市场竞争力。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加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强化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指导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充分发挥行业监管作用，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进一步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保持房地产市场总体稳定。1-10月，全市新增入库房地产企业11家，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97.9亿元，同比增长13.9%；销售商品房134.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6.5%；外地人购房比率达51.57%。强化市场销售监管，严查商品房预售资金“体外循环”情况，整改归集“体外循环”资金约2.5亿元。持续化解房地产领域“问题楼盘”，全市26个“问题楼盘”已化解24个，化解率92.3%，为1.1万余户居民解决“逾期未办证和延期交房”的急难愁盼问题。

**探索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强化建筑节能日常监管，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节能设计率、检查验收率达到100%；新建建筑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100%。出台《攀枝花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加快全市绿色建筑发展进程。推动《四川省攀西地区民用建筑节能应用技术标准》通过省级专家评审，为我市住建领域实现“双碳”目标奠定基础。指导全市推广使用散装水泥171.55万吨，水泥散装率60.91%。

**扎实推进村镇建设工作。**加快中心镇培育建设，8个镇列入“省级百强中心镇”入库候选镇，出台《攀枝花市关于加快中心镇培育发展的实施意见》，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完成农村“困难户”危房改造、抗震改造和土坯房改造既定目标任务，争取省级住房安全保障补短资金630万元，解决全省“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中发现350 户非建档立卡特殊困难户住房安全问题。

**不断优化住建领域营商环境。**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聚焦解决企业和群众办理建筑许可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持续精简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提高建筑质量控制指数。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突出问题和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将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商品房销售和物业管理乱象等作为整治重点，持续规范行业发展环境。全市住建系统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明显成效，我局于今年7月被市委、市政府评为扫黑除恶先进集体。

## 二、机构设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单位9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3个，其他事业单位6个。

纳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
2. 市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
3. 市建设工程消防和勘察设计技术中心
4. 市城市建设资金中心
5. 市建设工程造价站
6. 市房地产事务中心
7.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8. 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9. 市住房保障和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4450.76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300.94万元，下降33.56%。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机关2020年财政拨入火车南站PPP项目经费5000万，2021年为683.83万，二是市房地产事务中心商品房补助费项目拨款减少，市政服务中心项目经费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单位：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363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655.27万元，占92.8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1.93万元，占7.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单位：万元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4276.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49.4万元，占53.58%；项目支出6627.39万元，占46.4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045.93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131.9万元，下降30.39%。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机关2020年财政拨入火车南站PPP项目经费5000万，2021年为683.83万，二是市房地产事务中心商品房补助费项目拨款减少，市政服务中心项目经费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45.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37%。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06.34万元，下降8.46%。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机关2020年财政拨入火车南站PPP项目经费5000万，2021年为683.83万，二是市房地产事务中心和市政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300万，市政服务中心项目支出中的路灯电费及维修维护材料费（含监控系统运行费）等项目上年在政府性基金中核算，本年在一般公共预算中核算，增减因素综合后支出减少1000万。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45.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1.77万元，占0.24%；**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89.41万元，占12.95%；**卫生健康支出（类）**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类）**461.46万元，占3.54%；**城乡社区支出（类）**10812.59，占82.89%；; **其他支出（类）**50万元，占0.3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3045.2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201（类）**

**商贸事务13（款）招商引资08（项）:支出决算为16.31万元，完成预算100%。**

**组织事务32（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99（项）: 支出决算为15.46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99（项）: 支出决算为4.8万元，完成预算1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 支出决算为546.6万元，完成预算100%；事业单位离退休02（项）：支出决算为520.89万元，完成预算10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支出决算为445.58万元，完成预算100%。**

**抚恤08（款）死亡抚恤01（项）：支出决算为171.54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城乡社区支出212（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款）行政运行01（项）:支出决算为1990.17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项）: 支出决算为243.17万元，完成预算100%**。**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05（项）: 支出决算为266.2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99（项）: 支出决算为3709.59万元，完成预算99.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商品房补助费项目存在结转资金。**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03（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99（项）: 支出决算为4537.73万元，完成预算10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06（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01（项）: 支出决算为217.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99（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99（项）: 支出决算为95.5万元，完成预算100%。**

**4.**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支出决算为461.46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其他支出229（类）其他支出99（款）其他支出99（项）: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64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900.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749.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5.25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1.8万元，占95.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45万元，占4.05%。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单位：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1.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41.45万元，下降33.63%。主要原因一是市政服务中心2021年报废5辆特种作业车；二是部分公务用车燃料费、修理费年终未执行。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60辆，其中：轿车10辆、越野车11辆、载客汽车0辆、货车及特种作业车39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1.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住房保障、建筑质量监督、城乡村镇建设、房地产管理、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安全大检查、工程监督检查、稽查投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房改房维修资金的现场核查、商品房维修资金使用现场勘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抽检、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维护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4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4万元，下降10.39%。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终未执行。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4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厅各项检查和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22批次，196人次，共计支出3.4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重庆綦江来攀考察学习2149元，省领导赴攀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督导调研2286元，省厅到攀验收长江经济带环境整改工作1210元，省厅到攀开展十四五住房资金使用和房地产督导调研1994元，省厅莅攀督导防汛减灾地质灾害工作1308元，省厅赴攀开展历史文化名城评审工作、房屋建筑安全排查督导工作4028元。接待省住建厅百日攻坚及省检测机构检查接待费3198元、全省起重机械安全专项调研组接待费1994元、非税收入调研接待1447元、房地产信息平台升级改造会790元、“花城易居”微信公众号运营对接408元、信息平台与不动产运营对接629元、达州房地产事务中心业务交流1358元、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工作检查1520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4.51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市住建系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6.69万元，比2020年增加20.38万元，增长5.1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市住建系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1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采购白蚁防治药品, 攀枝花大道东段交警三大队沿线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察设计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住建系统共有车辆6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3辆，其他用车13辆，主要用于住建各项业务工作和城市路灯、道路、排水、桥涵等市政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恒大城对面边坡地质灾害治理”“房地产市场信息平台维护费”“数字化管理平台运转维护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 反映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方面的支出。**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定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1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1

2021年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2021年，我局内设11个科室，一个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机关党委和建设建材工会委员会，共有行政编制36名，工勤人员9名。

（二）机构职能。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住房保障、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业的有关地方性文件和枝术标准；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贯彻、执行全市住房改革及住房保障政策；对规划区内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实行集中统一的规划管理。负责全市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村镇规划和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我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村镇建设方面实施意见。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行为的责任。负责管理和指导行业标准定额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房地产业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市房地产业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指导实施等职责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职责。

（三）人员概况。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2021年年末人数40人，退休92人，离休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227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534.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745.46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232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84.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5.46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2021年部门绩效目标制定完整，目标完成较好，预算编制较准确、支出控制良好、执行进度与年初相符，全面完成年初预算。部门支出绩效指标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结果应用情况。

1.专项经费（含征收管理、业务运行）：2021年支出14.65万元，用于村镇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和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建筑行业管理等工作需要的差旅费、租车费、印刷费等，保障了单位日常工作的有效开展。

2. 观音岩引水工程立法工作经费：2021年支出14.92万元，用于组织开展《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管理规定》的地方性立法相关服务研究项目工作，包括立法调研、听证、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行性评估等工作，保障了观音岩引水工程立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3. “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编制经费：2021年支出13.5万元，按照《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建房发〔2020〕106号）要求，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4.编外用工人员经费：2021年支出160万元，用于支付我局编外聘用人员全年工资及五金一险，聘用人员弥补了我单位人手不足的问题，较好地保障了我局各项工作的完成。

5.办公楼物业管理费。2021年支出40万元，用于支付我局办公楼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满足了办公楼水电需要，保障了办公区域干净、整洁、安全。

1. 自评质量

单位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过程合理，指标设置贴近实际，能够较为真实的反映项目实施的情况，准确度较高，绩效自评结果按规定公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部门2021年支出绩效指标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存在问题。

一是总有突发性和临时性工作，预算难以准确，二是预算金额不足，项目之间难以平衡。

（三）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单位内控制度建设，规范各项费用的列支，确保规范完整。二是严格控制运行成本，加强宣传、提高业务人员专业技能。

2021年攀枝花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为加强单位管理，从工作实际出发，单位内部设置了办公室、档案接收科、管理编研科、声像信息科。

（二）机构职能。

攀枝花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主要工作职责是接收、管理、利用全市城乡建设档案，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和城市科学研究服务。

（三）人员概况。

我单位属预算内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2021年12月底编制12人,在职职工12人，退休职工1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7.92万元，占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7.92万元， 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4.87万元，占19.78%；住房保障支出19.7万元，占6.01%；城乡社区支出243.35万元，占74.21%。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按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分类阐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2021年单位绩效目标，积极完成单位的各项行政工作，围绕完成全年接收、整理档案3000卷的目标，加强声像档案管理工作 。继续做好城市记忆项目及重点工程项目跟踪拍摄，以及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的声像拍摄。推进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按照《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要求，对接收进馆的工程档案进行全面数字化扫描，为打造数字化城建档案馆奠定基础。做好现有馆藏档案 “八防”工作，确保档案安全，不发生泄密事件。截止年底 100%完成预算，保障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任务的完成，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2021年基本支出309.4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91.74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47.33万元，对个人家庭的补助44.4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17.69万元。

运转类业务运行费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聘用档案整理人员劳务费、馆内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差旅费、办公费等方面的成本支出。

档案管理利用费项目8.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聘用档案库房及办公楼安保人员劳务费。

我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各项经费使用合理，在确保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的前提下，节约成本，按时完成工作任务。2021年按照进度，100%完成支出预算，项目目标绩效完成良好。

（二）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内部应用、自评公开、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

单位将绩效管理工作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去，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按需要支付完成，没保证了单位的各项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单位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加强内部控制，找差距，找原因，及时调整预算资金支付进度，满足各项工作需要，绩效自评结果按规定应用和公示。本年度单位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没有偏离的现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预算合理，基本满足全年的工作需要，保证了各项资金及时支付，确保完成了2021年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过程与预算存在一定偏差。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做好事前工作，确保预算准确。

2021年攀枝花市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攀枝花市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属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一）机构组成：2021年末内设机构14个：党政办公室、劳人科、财务科、离退休管理科、生产技术科、质量安全设备科、计划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城市路灯管理所、城市道路桥梁管理所一所、城市道路桥梁管理所二所、物资供应站、有机生物无害化处理站、城市排水管理所。

（二）机构职能：负责建成区内城市主干道及快速路、城市桥涵、城市照明、城市雕塑、城市排水隧道等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挖掘、占用及市政配套设施的管理；组织起草本市市政行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指导区县市政设施管理工作；参与市政设施的规划、市政工程建设前期论证、市政工程建设、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等。

（三）人员概况：2021年末在职职工142人、退休人员180人、遗属34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市政服务中心本年财政资金收入总计5257.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补款收入503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22.97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市政服务中心本年财政资金支出总计5257.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35.95万元、项目支出2322.02万元。年末财政资金结转结余0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管理。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本单位2021年度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度本级预算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准确编制2021年度部门预算，全面完整地反映部门真实收入情况。基本支出预算按人员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按定额的方法客观编制基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根据每一个项目要求，对每一个项目事前进行充分论证、分析和绩效评估，明确支出范围，确保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各项指标准确。

2.目标实现情况。

人员类： 保障142名在职职工、180名离退休职工34名遗属的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生活补助等支出。成本支出2935.95万元。实际完成100%。保障本单位工作任务正常运转。

项目类： 维修路面及人行道2500m2，维护道路隔离栏13000m，安装排水管620m，清掏消杀雨污水井4034座；维护维修路灯17517盏、控制柜130台、电缆468.8km；边坡治理及天津路面塌陷抢险等市政设施维护管理。成本支出2569.07万元。实际完成100%。保障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

市政设施完好率≥90%，路灯亮灯率≥90%。每个专业项目都达到了预期目标，消除了市政设施的安全隐患，确保了车辆及行人安全，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民满意度≥90%，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支出控制方面：根据市财政局最终批复的预算数，并在市公众信息网站进行公开，各项经费的开支范围以预算批复数为基准，严格按照工作进度执行预算，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由财政按时足额直发工资。以节约为本，严格控制在编人员，压缩公用经费支出，特别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加强单位车辆管理，对公务用车实行统一调度、停放，尽量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2021年度我单位无超预算开支“三公”经费。项目预算支出严格按照资金性质使用，并按项目完成情况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合理，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

4.执行进度及预算完成情况。全年收入总计5618.62万元，成本支出总计5505.02万元，结转结余数113.6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因桥亮化工程审计结算未完成），执行率97.98%。财政拨款预算完成100%，无违规违纪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1.年初部门预算下达后，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一并在财政规定网站进行了公示，年中按财政要求进行了中期绩效监控，2022年4月对2021年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并在规定网站进行了公开。

2.根据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反馈给相关科室，改进下年目标制定完善的依据。

1. 自评质量

根据市财政局的要求我中心对单位整体绩效和8个专业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整体绩效目标和专业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结果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中心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完成良好，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财政资金预算配置合理合规，预算执行严格有序，预算管理规范可控，资金效益合乎预期。

（二）存在问题。

1.因市政设施严重老化病害太多，财政资金紧张，维护经费严重不足，为解决市民反映强烈的设施破损而新增的整治项目，项目中有与年初确定的预算指标不符、个别指标有偏离现象。

2.项目工期延迟及项目审计未完成导致资金支付延迟。

（三）改进建议。

一是增加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维护经费；二是加强项目管理：在项目实施中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组织实施方案，做到工、料、机的顶格配置。尽可能地节约时间，最大限度地压缩项目工期，确保各施工项目按期完成。

2021年攀枝花市建设工程消防和勘察设计技术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建设工程消防和勘察设计技术中心是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性质为财政拨款。

（二）机构职能。

为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等提供技术服务，为全市建筑抗震设防、勘察设计文件质量和房屋安全检查、鉴定和事故调查、认定等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库管理工作。组织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我单位核定编制4人，长期聘用人员9人，聘用专家39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财政预算安排数351.37万元。本年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35.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58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2.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26万元、津贴补贴2.28万元、绩效工资32.9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2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2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3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77万元，住房公积金6.5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5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73万元；公用经费10.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61万元，水费0.12万元，电费0.31万元，邮电费0.66万元，差旅费2.45万元，工会经费1.07万元，福利费0.7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11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58.27万元。其中：邮电费1.6万元，物业管理费3万元，劳务费180.67万元，委托业务费5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3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8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中心2021年财政勘察设计审查费（含审图项目、专家劳务费）258.27万元，主要用于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申报评价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严格按照预算进行使用，满足项目进展需要，无超预算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按年初绩效目标完成年度任务，项目审查合同签订后，履约率达到99%，审图费收入307万元。

（三）自评质量

目标绩效完成较好，勘察设计审查费（含审图项目、专家劳务费）全部用于受委托对建设工程施工图、地勘报告、建筑物节能、抗震、消防等设计文件的技术审查，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技术设计鉴定，开展工程技术咨询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预算资金使用合理合法。

（二）存在问题。

单位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效率效果需要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

加强相关信息沟通与绩效评价,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的监督与评价方面的工作，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财务管理效率和水平。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在决算编报上认真按照财政下达的工作步骤组织编报、数据与财政下达的数据一致，套表审核全部通过。

2021年攀枝花市城市建设资金中心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为加强单位管理，从工作实际出发，单位内部自行设置了办公室、征收办、维资办三个科室。

（二）机构职能。

攀枝花市城市建设资金中心主要职责是政府性基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房改房维修资金的管理。

（三）人员概况。

单位属预算内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2021年12月底编制9人,在职职工7人，退休职工6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8.01万元，占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01万元， 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26万元，占17.07%；住房保障支出7.95万元，占5.37%；城乡社区支出114.79万元，占77.56%。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2021年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政府性基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1.4亿元，超8000万元的目标任务75%的目标任务，积极加强房改房维修资金的收支管理，圆满完成了2021年的各项工作任务。

2021年基本支出132.98万元，占总支出89.85%，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7.04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1.02万元，对个人家庭的补助16.0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15.94万元。

运转类业务运行费支出2.29万元，包括驻村干部扶贫工作费用，主要为驻村扶贫干部提供后勤保障；单位的物业管理费用，主要是为单位提供保安、保洁服务支出，确保职工有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含自管公房维修资金管理运行费）项目和非税征管成本共计12.74万元，主要是为了实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8000万元的目任务和房改房维修资金收入、支取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包括配套费征收现场核查、二次清算、欠费追缴，以及房改房维修资金支取所需事前事中事后前往现场勘验发生的公务用车费用等。2021年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4亿元，超目标任务75%。

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各项经费合理使用，在确保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的前提下，节约成本支出，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把有限的资金用到最需要的地方，为各项工作的全面完成提供了资金保障。2021年按进度，100%完成支出预算，项目目标绩效完成良好。2021年无资金结余和违规记录。单位历年结转36.39万元，为四川广厦建材股份公司、攀枝花建设总公司往来款。

（二）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将绩效管理工作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去，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按需要支付完成，保证了单位的各项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三）自评质量

单位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加强内部控制，找差距，找原因，及时调整预算资金支付进度，满足各项工作需要，绩效自评结果按规定应用和公示。本年度单位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没有偏离的现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预算合理，基本满足全年的工作需要，保证了各项资金及时支付，确保完成了2021年的各项工作任务，实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1.4亿元，超目标任务8000万元的75%。

（二）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过程与预算存在一定偏差。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做好事前分析，和需求调研，加强事中监管，及时纠偏，使预算更精准，更符合单位需求，执行更顺利，确保满足全年的资金需求，资金使用更合理。

2021年攀枝花市建设工程造价站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建设工程造价站是预算内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下设办公室、价格信息科、定额科、造价科。

（二）机构职能。

攀枝花市建设工程造价站是预算内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定额人工费调整系数、工程造价指数等信息收集、整理、上报、发布工作；负责全市建设工程计价纠纷的协调工作；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工作；负责全市《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的核发和定额缺项的补充收集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我站现有编制18人，在职职工18人，退休职工14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度年初预算收入2，982，801.00元，年末预算调整数为356.0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追加人员经费和补发退休中人待遇。全年财政补助收入356.06万元，占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6.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266.28万元，占7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6.43万元，占19%；住房保障支出23.35万元，占6%。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2021年，市建设工程造价站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及财政预算计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2021 年，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狠抓落实，推动建设工程造价事业取得新的成绩。1、圆满完成了2021年攀枝花市辖区内建筑业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工作；2、完成了全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工作；3、完成了全市《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的核发和定额缺项的补充收集工作；4、完成了攀枝花市辖区内建筑计价纠纷调解工作。

2021年基本支出348.62万元，占总支出98%，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92.21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92.21万元，对个人家庭的补助43.5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12.85万元。

项目支出支出7.4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建筑业材料、人工费价格采集人员劳务费用及参加相关工作培训等。

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各项经费合理使用，在确保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的前提下，节约成本支出，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把有限的资金用到最需要的地方。为各项工作的全面完成提供了资金保障。2021年按进度，100%完成支出预算，项目目标绩效完成良好。2021年无资金结余和违规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全面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强化支出绩效理念，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切实发挥财政资金资源配置作用，逐步建立以科学理财为基础，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以评价结果为导向，以实施过程为监管对象的预算管理体系。

1. 自评质量

2020年度严格预算收支管理，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度严格预算收支管理，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良好。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预算编制工作需更细化。

（三）改进建议。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021年攀枝花市房地产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攀枝花市房地产事务中心下属二级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

（二）机构职能。负责管理全市房地产交易市场、指导中介、物服等企业，负责全市房屋产权登记管理工作、商品房维修资金、预售资金管理及监督工作，白蚁防治工作，直管公房管理工作等。

（三）人员概况。市房管局现有在职人员76人，其中：参公人员35人，事业人员41人。另有退休人员7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945.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32.86万元，占99.6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34万元，占0.31%；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929.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0.88万元，37.44%；项目支出2458.16万元，占62.56%；

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及实现。

1.人员类及运转类项目（公用经费）绩效目标制定及实现情况

（1）人员类项目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中心，2021年度共使用资金1310.14万元。用于支付76名正式职工的人员经费

（2）运转类项目（公用经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中心，2021年度共使用资金160.74万元。用于保障全局111名职工的全年日常公用支出。

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了房地产业及房地产市场的良好发展群众满意度较高。

2.其他运转类项目（房地产市场管理经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制定及实现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商品房销售面积167.32万平方米，存量房销售面积171.42万平方米，交易办件量5.05万件。房地产市场检查率37%，档案达标率100%，交易办件率100%，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备案及注销1个工作日，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备案即办。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房地产开发投资金额119.44亿 ，促进房地产投资额、成交量增长，房地产市场持续向好，改善人均居住环境，促进房地产市场领域安全形势保持稳定。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群众满意度为满意。

3.其他运转类项目（白蚁防治经费）资金绩效目标制定及实现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了白蚁预防新增面积13.9万平方米，药品采购1吨，预防、灭治工程质量100%达标，全年使用资金19.52万元，防治施工费成本1.93元/平方米，药品成本9.84万元/吨。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减少经济损失不小于500万元，增强人民群众对白蚁防治的必要性、重要性的认识，全面深入普查摸清攀枝花现有的白蚁种类及分布情况，有效控制白蚁危害在我市的蔓延，保质期达白蚁防治项目实施后15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群众满意度为满意。

4.其他运转类项目（编外用工人员经费）资金绩效目标制定及实现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支付聘用人员35人，2021年度所需经费，合计147.47万元。完成房屋安全专项检查24次，办理预售资金审核拨付61.66亿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保障我局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聘用人员满意度为满意。

5.其他运转类项目（房地产市场信息平台运行维护费）资金绩效目标制定及实现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保障了全局20台X86服务器，2台小型机，20多台网络安全设备运行，保障房地产市场信息平台7\*24小时稳定运行，2021年全年共需资金50.71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避免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影响社会稳定房地产市场监控，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提高政府服务效能，减少群众重复提交多头资料，为我市“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基础数据。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公众满意度为满意。

6.其他运转类项目（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及公房维修经费）资金绩效目标制定及实现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电梯维保检查次数24次，配电房维保次数18次，房屋维修次数大于50次，保障电梯及配电房日常正常运行，年检达标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做好房屋维修服务工作，保证房屋使用人住用安全，有效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公众满意度为满意。

7.其他运转类项目（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资金绩效目标制定及实现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了办公区域6500余平方的清扫工作，完成了办公区域附2楼、1楼、4-8楼、13楼的安全值守，物业费标准5元/平方米。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保障办公区域干净、安全，顺利开展日常工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办事群众满意度为满意。

8.其他运转类项目（新购商品住房购房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制定及实现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补贴发放户数1603户，，共计1983.85万元，保证2021年12月前的新购普通商品住房的购房补贴发放工作所需。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提升市民购房热情，吸引外地购房者。支持房地产事业发展，让百姓得到实惠，推动房地产市场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公众满意度为满意。

各预算项目均经过年初绩效评估、年中绩效监控及年终绩效自评，在年中对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进行了通报提醒，并通过规范报销流程、加强监督，开展政府采购等方式严格控制支出，最终全年资金执行进度达99.59%，结余资金23.98万元，资金结余率0.41%，项目执行过程中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无违规记录的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中心将根据自评结果重新审视项目实施的各项环节与细则，对于实际实施过程中的偏差及时查找原因，及时进行纠正，以便在日后的工作中及时改正，使项目实施更加贴近绩效目标。

（三）自评质量

自评过程合理，取数准确，指标设置贴近实际，能够较为真实的反映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有较高的准确度。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年能够较好地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但存在部分工作年初绩效批复数远低于实际开展业务量，而导致所需资金不足。部分数据受实际情况影响年初预测存在偏差，均需日后积极改进。

（二）存在问题。

1、本年白蚁防治新增面积超出年初绩效目标数，一方面受本年开工项目较多影响，另一方面年初绩效批复数明显不足。

2、新购商品住房补贴实际发放所需资金远超财政拨款金额，因此仍有部分符合条件但尚未领取补助费的购房者，

（三）改进建议。

下一步我中心将增加预测的准确性，进行更为细致的调研，多与财政沟通，更加积极争取财政资金，以保障各项目的顺利有序实施。

2021年攀枝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承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接监管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消防、防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防治等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负责全市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理机构动态核查、考评具体事务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负责建筑工地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建筑企业评优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投诉处理协调工作；负责建筑工地远程视频监控、在线扬尘监测等信息化工作；负责对县（区）工程质量安全机构业务工作进行指导。

工作内容包括日常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监督检测，建筑材料委托检测，日常质量安全监督巡查以及组织实施省、市各级要求进行的各类专项检查。

（二）机构职能。攀枝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隶属于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独立核算二级预算副县级单位。我单位共设有9个科室，经费来源由市财政全额拨款。

（三）人员概况。攀枝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核定人员编制37人，实际在职人数32人（2021年退休1人,调入2人，公招3人，辞职1人，调出3人），退休人数3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为932.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5.17万元（人员经费627.9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87.20万元），基本支出占总支出76.71%；项目支出为217.20万元，占总支出23.29%。整体比上年增加11.02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1年实际共下达部门预算经费为932.37万元，实际完成预算支出为实际932.37万元，完成预算总额10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1年实际共下达部门预算经费为932.37万元，实际完成预算支出为实际932.37万元，完成预算总额100%。我单位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履行全市建筑监督工作，对全市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措施组织实施，各类质量监督检查，实施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对工程质量监督系统的工程质量投诉、举报、并对其调查、协调、仲裁、处理。在项目资金使用上围绕“质量强市”开展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使全市工程质量水平有较大提升，确保工程质量优良合格。运用安全大检查、专项检查、随机巡查等多层次检查方式，通过聘请技术专家共同开展检查，增加检查深度，推进受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保障受监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受控，让资金发挥更好的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在决算编报上认真按照财政下达的工作步骤组织编报、数据与财政下达的数据一致，套表审核全部通过。

2021年攀枝花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攀枝花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中心是隶属于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副县级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承担全市散装水泥、新型墙材、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负责散装水泥、新型墙材、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的宣传培训、信息交流、统计上报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协调全市绿色建材发展工作；负责对全市散装水泥、新型墙材、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业务指导。

（三）人员概况：共有编制数10个,实有在职人员9名，退休人员2名，劳务派遣人员2人，共有三个内设科室，分别为：综合科、科研法规科、工程应用科。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市节能绿建中心2021年部门财政收入221.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9.59万元（其中包含人员经费175.77万元，公用经费23.82万元），项目经费22.3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市节能绿建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221.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9.59万元（其中包含人员经费175.77万元，公用经费23.82万元），项目支出22.3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市节能绿建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221.89万元，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完成2021年省建设厅、市住建局下达的绿色建筑各项目标任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继续推进散装水泥、新型墙材、节能型建材的推广使用和备案工作，加强行业企业质量监管，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监管；大力展开绿色建筑推广工作，推广使用节能型建筑材料、绿色建筑，使可再生能源有效利用，有效降低建筑使用能耗，保护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市民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2.市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完成了省厅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达的各项业务目标任务，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备案率、检查验收率、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执法检查达到100%，新建建筑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95%以上，全年推广散装水泥90万吨，水泥散装率达56%现场巡查检查和节能验收270余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施工现场噪音、扬尘、污水等得到有效控制，绿色建材质量得到有效监控，监督和推动绿色建筑行业健康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

**（二）结果应用情况。**

将预算执行情况作为的重要标准之一，纳入各科室和相关人员年度考核和评优考核。

1. **自评质量**

圆满完成了省厅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达的各项业务目标任务，保障了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我单位按照年初预算和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在财政资金的有保障的情况下，各项工作均已圆满完成，目标绩效完成情况良好。

（二）存在问题。无。

（三）改进建议：攀西地区节能标准编制经费工作中，包含了市气象局气象数据服务费9万元，收集气象数据工作2019年末就已完成，2021年虽然安排了资金，但财政一直没有审核支付，气象局已屡次催促我中心按合同约定付款，望能解决该费用。

攀枝花市住房保障和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住房保障和建设项目服务中心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负责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具体事务性、技术性、辅助性工作；负责市本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储备、建设模式选择等前期工作和建设及具体实施的事务性、技术性、辅助性工作；负责市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业务实施过程中事务性、技术性、辅助性工作。

**（三）人员概况。**

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4名。截至2021年年末，市住房保障和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共有事业人员1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财政资金收入175.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169.16万元，项目支出收入6.46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资金支出175.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16万元，项目支出6.46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1年部门绩效目标制定完整，目标完成较好，预算编制较准确、支出控制良好、执行进度与年初相符，全面完成年初预算。无违规记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与预算相符、分配科学、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较好，专项支出绩效指标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无违规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分析了原因，找出了不足，不断改进，完善了相关制度，健全了机制，为住房保障和建设项目进一步做好了服务工作。绩效自评结果按相关规定公开公示，未有异议。

**（三）自评质量。**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执行进度与年初相符，全面完成年初预算。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部门2021年支出绩效指标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二）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目标值及指标体系的设定有待进一步科学及合理化；二是由于经费原因，个别项目未按计划执行。

**（三）改进建议。**

一是科学设置评价指标，科学规范项目考核标准。二是加大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提升业务能力。三是强化全单位职工绩效意识，齐抓共管，共同做好绩效工作。四是在资金执行过程中，与项目执行部门建立长效考评机制，以保证项目按进度完成分解的绩效目标。

**附件2**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恒大城对面边坡地质灾害治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攀枝花市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为项目业主，具体职能为组织实施项目，督促代建公司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相关程序及规范实施项目，确保项目质量、安全、造价、进度按合同约定内容完工，资金合理使用。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消除恒大城对面边坡发生的边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确保市民通行安全和城市主干道安全运行组织实施本项目。

2018年12月20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实施该边坡治理。2019年12月《关于批复恒大城对面边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攀发改函[2019]338号），明确立项总投资681.3万元。《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恒大城对面边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攀发改投资[ 2020] 73 号），概算批复总投资670.1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17.23万元，其他费用为103.23万元，基本预备费49.64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单位建立了《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支出管理制度》和代建管理等相关制度。

按照“专项资金，专项使用”的原则，项目资金使用上实行层层把关，实行多级审查付款制度。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付款如下：

监理公司、中心生产科、质安科督促代建及时审核工程量和工程质量—计划科审核是否按合同规定执行—财务人员审核会计资料是否完整—分管领导审核—单位负责人审批签字—财政部门审批通过的程序予以拨付。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施工设计图按照2015四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规定计算工程建设费，设计、监理、造价咨询费按收费标准计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治理的边坡分AB段与BC段。其中，AB段边坡长约80米，BC段边坡长约164米，最大坡高约36米。采用分台放坡+锚杆及混凝土格构梁支护方案。主要建设内容为挖土石方修坡、挡土墙砌筑、锚杆、混凝土格构梁植草护坡、截水及排水沟、边坡开挖安全防护墙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数量指标：①边坡治理-- 治理垮塌边坡244 米，挖土石方修坡、挡土墙砌筑、锚杆、混凝土格构梁植草护坡、截水及排水沟、边坡开挖安全防护墙等。②工程建设其它—可行性研究、设计、监理、代建等。

（2）质量指标：①工程质量--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②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3）时效指标：完成时间--按合同约定完成。

（4）成本指标：①工程建设费447.38万元。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2.62万元。

（5）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后消除了边坡安全隐患，确保市民和车辆通行安全。

（6）生态效益指标：美化环境--丰富干道植被。

（7）可持续影响指标：改善人居环境--效果明显。

（8）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为消除恒大城对面边坡发生的边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确保市民通行安全和城市主干道安全运行组织实施本项目。项目实施前多次组织现场勘查、完善设计、合理安排进度等。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先由项目申报科室进行自评，提供收集具体数据及各项资料，财务科组织生产科、计划科等有关科室审核各项产出指标是否正确、对各任务目标开展逐一核对，分析原因并形成报告，并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整体评价，后由中心分管领导审核最终形成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自评主要采用比较、因素分析法。通过绩效目标与实现效果、年初与年末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申报：2018年7月3日《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审定<恒大城对面边坡治理实施方案>的请示》（攀城管〔2018〕161 号）。

批复：2018年8月13日《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恒大城对面边坡治理项目资金来源事宜的请示》（攀财政〔2018〕119号）领导批示，同意财政意见，项目资金从地方债券中解决。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按《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恒大城对面边坡治理项目资金来源事宜的请示》（攀财政〔2018〕119号）领导批示，从地方债券中解决。

2．资金到位。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劵资金预算的通知》攀财资投〔2021〕35号，安排资金510万元；2021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到位资金51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并及时到位。

3．资金使用。

2021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支出资金510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规范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项目核算准确、会计资料完整。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单位组织项目工作组，明确生产、计划、质安等部门责任分工，督促代建公司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相关程序及规范实施项目，项目组承担内外协调和组织管理及监督实施工作，各业务部门充分发挥各个专业、技术、经济和管理优势，确保预定目标的最终实现。同时督促代建单位认真履行代建职责，控制好质量安全、造价、工期等。同时要求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开展进度、质量、造价等监理工作。

实施流程：开工 项目施工 项目初验 组织竣工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

1.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程序实施项目，代建单位按招投标法确定施工单位，并进行项目公示。

2.按照项目管理规定、施工技术规范以及验收规范进行项目管理，项目组各成员按照职能要求做好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方面的管理，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3.各方配合密切，项目顺利完成。

（三）项目监管情况。

1.单位纪委全程参与项目管理过程，从项目申报到竣工。

2.项目组严格按照相关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等，做好项目进度、质量、安全、造价控制的管理。

3.代建单位、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相关工作。项目按计划、安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

（1）数量指标：①治理边坡-- 治理垮塌边坡244 米，挖土石方修坡、挡土墙砌筑、锚杆、混凝土格构梁植草护坡、截水及排水沟、边坡开挖安全防护墙等。②工程建设其它—完成。

（2）质量指标：①工程质量--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②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3）时效指标：完成时间--按合同约定完成。

（4）成本指标：①工程建设费447.38万元；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2.62万元，成本指标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实施效果看，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后消除了边坡安全隐患，确保市民和车辆通行安全，丰富主干道植被，美化环境，整体改善人居环境，全面达到项目实施目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单位开展全面自评，采取收集资料，结合座谈、翻阅资料、踏勘等方式，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开展了绩效评价。总体认为：项目实施完成的工程内容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已完工，但工程还未办理竣工审计，工程造价以审计为准。

（三）相关建议。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恒大城对面边坡地质灾害治理）**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801001 | | 实施单位 | | 攀枝花市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 | 预算数： | | 510 | 执行数： | 510 |
| 其中：  财政拨款 | | 510 | 其中：  财政拨款 | 510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消除恒大城对面边坡发生的边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确保市民通行安全和城市主干道安全运行 | | | | 完成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1.边坡治理。2.工程建设其他 | | 1.治理垮塌边坡244m，挖土石方修坡、挡土墙砌筑、锚杆、混凝土格构梁植草护坡、截水及排水沟、边坡开挖安全防护墙。2.可行性研究、设计、监理、代建等。 | | | 1.治理垮塌边坡244m，挖土石方修坡、挡土墙砌筑、锚杆、混凝土格构梁植草护坡、截水及排水沟、边坡开挖安全防护墙。2.完成 |
| 质量指标 | 1.工程质量。2.服务质量。 | | 1.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2.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 | | 1.满足 2.符合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 | | 完成 |
| 成本指标 | 1.工程建设费。2.工程建设其他费。 | | 1. 447.38万元。2. 62.62万元。 | | | 1.工程建设费实际支出 447.38万元。2.工程建设其他费实际支出 62.62万元。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无 | | 无 | | | 无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安全 | | 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后消除了边坡安全隐患，确保市民和车辆通行安全 | | | 完成 |
| 生态效益 指标 | 美化环境 | | 丰富干道植被 | | | 丰富干道植被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改善人居环境 | | 效果明显 | | | 效果明显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 | | 完成 |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房地产市场信息平台维护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监督管理该项目实施，辅助实施单位向财政申请资金。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精神，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了《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建房发[2013]189号）通知和《四川省房地产市场信息平台建设技术导则》，指导各地、市（州）房地产部门的信息平台建设。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合同约定金额支付机房水电费、通信费、运维费等费用。

1.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月支付，如遇资金不足情况首先保机房水电费，其次保通信费，然后保其他经费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计算机信息网络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和信息安全技术，实现省、市两级房地产市场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全市与所辖各区、县联网，统一使用一套业务系统，建立一个数据中心，统一存放数据；按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 115-2007）的要求，建设统计分析与信息发布子系统、新建商品房网上备案子系统、存量房网上备案子系统、从业主体管理子系统、项目管理子系统、交易管理子系统、测绘及成果管理子系统等7个子系统；建设全市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立房地产市场信息监管系统，实现全市房地产信息的实时统计、分析，宏观掌控、监管全市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和趋势；建立一个规范、安全、高效的数据中心机房。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了全局20台X86服务器，2台小型机，20多台网络安全设备运行，保障房地产市场信息平台7\*24小时稳定运行。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避免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影响社会稳定房地产市场监控，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提高政府服务效能，减少群众重复提交多头资料，为我市“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基础数据。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公众满意度为满意。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且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等方式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预算申报项目经费78万元，预算批复数0万元，后追加预算数50.71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

2．资金到位。年初预算批复0万元，项目追加调整50.71万元。

3．资金使用。项目资金50.71万元在2021年度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信息科负责管理，每月按合同要求进行运维，并进行资金支付相关费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保障了攀枝花市房地产市场信息平台系统的平稳运行，加强了房地产市场监控，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提高了政府服务效能，减少群众重复提交多头资料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有信息科对该项目进行监管，财务科对提交报销的各项费用进行审核。2021年度全程无不良记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保障了全局20台X86服务器，2台小型机，20多台网络安全设备运行，保障房地产市场信息平台7\*24小时稳定运行，2021年全年共需资金50.71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避免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影响社会稳定房地产市场监控，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提高政府服务效能，减少群众重复提交多头资料，为我市“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基础数据。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公众满意度为满意。

项目全年执行进度达100%，没有资金结余，支付过程较为及时，无违规记录，能够及时完成各项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1.房地产市场监控，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加快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平台和预警预报体系的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通过系统建设，可以获得用于房地产市场分析和需求预测的基础数据，能够正确分析房地产市场运行规迹，并预测其发展趋势，达到控制规模、调整结构、消化空置的目的；可以判断房地产运行状况，过热和衰退的程度。同时，通过各项敏感性预警指标的定期监测和分析，把握各项指标变化的动态趋势，进行政策跟踪和反馈，从中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可以为市场信息指标数据的公开披露提供依据，建立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地向全社会公布市场的各项指标数据,引导理性投资和消费。总之，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对提高房地产管理部门监管能力、工作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带动整个房地产领域信息化，打造“服务型政府”，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持续稳定发展，调控房地产，树立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地产、构建和谐社会等具有重要意义。

2.提高政府服务效能，减少群众重复提交多头资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执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房地产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房屋交易管理服务效能，向各类房地产市场主体提供规范化、标准化、便捷化的服务，通过先行先试，推行房屋产权交易业务与省市政务一体化系统进行无缝对接，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方便交易主体就近办理、当场办结。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价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

**（二）存在的问题。**

还需继续加强运行监控，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加大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三）相关建议。**

尽力申请将该项目纳入年初预算批复，保障资金实施到位。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资金效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房地产市场信息平台运行维护费）**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1001 |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房地产事务中心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50.71 | 执行数： | 50.71 |
| 其中：  财政拨款 | 50.71 | 其中：  财政拨款 | 50.71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计算机信息网络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和信息安全技术，实现省、市两级房地产市场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实现全市与所辖各区、县联网，统一使用一套业务系统，建立一个数据中心，统一存放数据； | | |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计算机信息网络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和信息安全技术，实现省、市两级房地产市场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实现全市与所辖各区、县联网，统一使用一套业务系统，建立一个数据中心，统一存放数据；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管理服务器台数 | 22台 | 管理服务器台数 |
| 质量指标 | 运行要求 | 保障房地产市场信息平台7\*24小时稳定运行 | 运行要求 |
| 时效指标 | 支付时间 | 12月 | 12月 |
| 成本指标 | 光纤使用费 | 2.53万元/月 | 光纤使用费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创造价值 | 大于1000万元 | 创造价值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市场监控 | 房地产市场监控，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 市场监控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数据资源共享 | 房产数据资源共享交互平台长期提供资源共享功能 | 数据资源共享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办事群众满意率 | 大于98% | 大于98% |

2021年专项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数字化管理平台运转维护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做好全市建设工程远程视频监控的数据收集和取证，对监控时的安全隐患、违章操作、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异常情况等影像资料的监控数据进行采集和保持，并且及时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减少和避免建筑工地上述问题的发生。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编办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数字化平台管理编外合同制用工的意见。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统一平台、整合资源的原则，负责全市建筑施工远程视频监控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使用。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建设工程质量数字化平台运转管理同意聘用人员12人，实聘用10人，工资及社保4.5万元/人/年\*10人=45万元，余5万用于网络维护费。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1001 |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站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50 | 执行数： | 50 |
| 其中：  财政拨款 | 50 | 其中：  财政拨款 | 50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在决算编报上认真按照财政下达的工作步骤组织编报、数据与财政下达的数据一致，套表审核全部通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建设工程质量数字化平台运转管理同意聘用人员12人，实聘用10人，工资及社保4.5万元/人/年\*10人=45万元，余5万用于网络维护费，弥补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问题。加强了监督安全范围的延申、消除安全隐患，创新监管模式，完善了信息互联互通。

四、项目绩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按统一平台、整合资源的原则，负责全市建筑施工远程视频监控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使用。做好全市建设工程远程视频监控的数据收集和取证，对监控时的安全隐患、违章操作、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异常情况等影像资料的监控数据进行采集和保持，并且及时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减少和避免建筑工地上述问题的发生 | | | 按统一平台、整合资源的原则，负责全市建筑施工远程视频监控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使用。做好全市建设工程远程视频监控的数据收集和取证，对监控时的安全隐患、违章操作、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异常情况等影像资料的监控数据进行采集和保持，并且及时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减少和避免建筑工地上述问题的发生。本年度拟建立工程项目监控体系30个，安装摄像头120个，拟构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控平台试点1个，扬尘污染实时监控平台试点1个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聘用人员工资 | 监控人员10人 | 监控人员10人 |
| 指标2：设备及网络维护 | 按照要求及时对设备、网络及机房进行维护 | 按照要求及时对设备、网络及机房进行维护 |
| 指标2：日常办公 | 监控中心日常公用 | 监控中心日常公用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电脑及机房维护 | 确保监控设备运行，监控画面流畅实时监控 | 确保监控设备运行，监控画面流畅实时监控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工作时间 | 2021年 | 2021年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工资及社保 | 支付10个人员工资社保 | 支付10个人员工资社保 |
| 指标2：日常办公网络维护等经费 | 日常办公网络维护等经费 | 日常办公网络维护等经费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 | 保障数字管理化平台正常运行，促进建筑市场更规范运行，提升工程质量达标，提高行业经济效益 | 保障数字管理化平台正常运行，促进建筑市场更规范运行，提升工程质量达标，提高行业经济效益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保障平台运转 | 保障数字管理化平台正常运行，促进建筑市场更规范 | 保障数字管理化平台正常运行，促进建筑市场更规范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美化市民居住环境 | 确保受监工程整洁、有序,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更给力，空气更清新 | 环境更好，空气更好,确保受监工程整洁、有序,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更给力，空气更清新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工程质量持续优化 | 消除受监工程不文明现象，确保工地扬尘治理以及安全,提升对受监工程的管理效率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概率，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 消除受监工程不文明现象，确保工地扬尘治理以及安全,提升对受监工程的管理效率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概率，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指标1：市民满意度 | 95% | 95%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数字管理化平台正常运行，促进建筑市场更规范，确保受监工程整洁、有序,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更给力，空气更清新，消除受监工程不文明现象，确保工地扬尘治理以及安全,提升对受监工程的管理效率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概率，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建设工程质量数字化管理平台运转维护费）**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1001 | |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站 |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 预算数： | | 50 | 执行数： | 50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 50 | 其中：  财政拨款 | 50 | |
| 其他资金 | | 0 | 其他资金 | 0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按统一平台、整合资源的原则，负责全市建筑施工远程视频监控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使用。做好全市建设工程远程视频监控的数据收集和取证，对监控时的安全隐患、违章操作、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异常情况等影像资料的监控数据进行采集和保持，并且及时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减少和避免建筑工地上述问题的发生 | | | | | 按统一平台、整合资源的原则，负责全市建筑施工远程视频监控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使用。做好全市建设工程远程视频监控的数据收集和取证，对监控时的安全隐患、违章操作、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异常情况等影像资料的监控数据进行采集和保持，并且及时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减少和避免建筑工地上述问题的发生。本年度拟建立工程项目监控体系30个，安装摄像头120个，拟构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控平台试点1个，扬尘污染实时监控平台试点1个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 三级  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 指标1：聘用人员工资 | | 监控人员10人 | | 监控人员10人 |
| 指标2：设备及网络维护 | | 按照要求及时对设备、网络及机房进行维护 | | 按照要求及时对设备、网络及机房进行维护 |
| 指标2：日常办公 | | 监控中心日常公用 | | 监控中心日常公用 |
| 质量指标 | | 指标1：电脑及机房维护 | | 确保监控设备运行，监控画面流畅实时监控 | | 确保监控设备运行，监控画面流畅实时监控 |
| 时效指标 | | 指标1：完成工作时间 | | 2021年 | | 2021年 |
| 成本指标 | | 指标1：工资及社保 | | 支付10个人员工资社保 | | 支付10个人员工资社保 |
| 指标2：日常办公网络维护等经费 | | 日常办公网络维护等经费 | | 日常办公网络维护等经费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指标1：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 | | 保障数字管理化平台正常运行，促进建筑市场更规范运行，提升工程质量达标，提高行业经济效益 | | 保障数字管理化平台正常运行，促进建筑市场更规范运行，提升工程质量达标，提高行业经济效益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指标1：保障平台运转 | | 保障数字管理化平台正常运行，促进建筑市场更规范 | | 保障数字管理化平台正常运行，促进建筑市场更规范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指标1：美化市民居住环境 | | 确保受监工程整洁、有序,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更给力，空气更清新 | | 环境更好，空气更好,确保受监工程整洁、有序,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更给力，空气更清新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指标1：工程质量持续优化 | | 消除受监工程不文明现象，确保工地扬尘治理以及安全,提升对受监工程的管理效率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概率，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 | 消除受监工程不文明现象，确保工地扬尘治理以及安全,提升对受监工程的管理效率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概率，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 指标1：市民满意度 | | 95% | | 95% |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